

## 司法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 
承辦人：  
電話：  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監察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秘台廳司四字第112003323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貴協會函請本院補助112年度會務經費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協會112年8月28日女法彩字第1120000031號函。
- 二、旨揭申請案核與本院辦理補捐助民間團體作業要點(下稱作業要點)補助目的相符，同意於新臺幣36萬6,000元之額度內補助。請於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，依前述要點第8點第2款第1目規定，檢附成果報告書、費用結報明細表及支用單據等相關佐證資料，辦理結報及核銷事宜。
- 三、另按行政院95年7月14日院授主會三字第0950004326B號函，凡接受政府捐助或委辦業務之民間機構，於接受捐助或委辦事項之範圍內，辦理各項會議或講習訓練，不得購買紀念(禮)品或宣傳品贈與參加人員。請貴協會依前揭函示辦理。
- 四、查貴協會陶常務理事亞琴、胡理事宜如及文理事家倩，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(下稱利衝法)第2條所定公職人員，惟經審查貴協會所提112年工作計畫及經費概算表，認

與本院編列捐助貴協會會務經費，以充分運用司法資源、宏揚法治，並健全司法制度之意旨相符，認屬「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」之情形，爰依利衝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3項規定副知監察院。

五、另依前開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，申請補(捐)助案件採事前審核原則，由申請團體以書面檢具應備文書，向本院提出申請，本院前以111年3月2日秘台廳司四字第1110006143號函請貴協會依規定辦理(諒達)。爰請貴協會爾後向本院申請補(捐)助經費時，依前開規定於計畫執行前提出申請。

六、檢附前開作業要點及前開行政院函示影本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

副本：監察院、本院會計處、本院政風處

